

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埔鎮社字第 113002641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人倫關係，落實照顧本鎮鎮民及關懷慰問喪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之鎮民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由其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
- 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
- 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於本鎮，不受前項滿一年之限制。
- 第三條 每一位鎮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 第四條 自鎮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五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 一、申請表與領據。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鎮民有死亡事實發生經各里里幹事通報並協助家屬檢附符合前條有關資料，於告別式辦理前由本所派員發放慰問金致意並取得領據或事後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